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2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在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公司名称：联懋精密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3、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塑胶件、五金模具；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；设计、研发、生产销售精密模具、电子产品、移动通讯产品。

（注：上述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。）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新设公司成立后，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强化对子（孙）公司的管控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确保对子（孙）公司有效的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